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5-03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董事朱林、董郭静、肖敏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郭永生、崔博，独立董事王绍佳、钱传海、丁晓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余良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增补非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侯体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该提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审议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将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岗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取消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将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步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侯体华

侯体华，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政企地区部副总裁。

截止目前，侯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